

# 文化與犯罪行為

周震歐

## 一、文化與人類行為

犯罪行為是屬人類行為，所以它是行為科學研究的課題。它是人類行為中社會所不接受行為的一個類型，因而影響人類行為的任何因素，都是瞭解犯罪行為所不可忽視的，文化因素，當然是研究犯罪行為所特別加以注意的有力影響因子。研究犯罪行為和討論人類行為的學者固然不可忽視文化因素，就是談到人類有關的其他任何事物，均離不開文化，這是因為文化的影響的力量，遍及於自然界的所有事物，例如學習的方法，人格型態，家庭組織，經濟制度，社會階層等等。但是文化究竟是什麼東西？它的內涵如何，人言人殊，其定義就有百十個之多。

美國有名的人類學家克羅波 (Kroeber) 曾對文化下一定義說：「文化是人類的歷史產物，它包括意見、方式、價值。文化是具有選擇的、學習的，基於符號的運用，就行為來說，同時也是抽象的及行為的產物（註一）。」人類是創造文化的動物，人類社會要比其他動物複雜得多；人類生存的環境，不僅是指物質的環境而言，同時包括了技藝、信仰、價值，以至人類本身的問題。其他動物出生時，就帶來了由遺傳而得到的本能行為，已能够解

決本身的問題，並且從容的應付所處的環境，但是人類則不然，他們必須在生活的環境中互相接觸時，會產生適應的行為方式，維持了互相適應的關係，這就是所謂「文化行為」。

文化行為是人類獨有的特徵，其實就是環境的適應，事實上也成了環境的一部份。由於文化行為的存在，促成人類文化產生許多新的問題，但是更進一步的會訓練出更能適應的文化行為。例如說：原子彈是人類文化的產物，因為原子彈而產生許多新的問題，人類對原子彈所產生的新的問題，必須謀求新的適應方法。

「適應」是文化的產物，尤其人類對環境的適應，人類擁有的生物學上的有機體，對適應的能力會有很多的方法，可是有些特別適應方式，是從人類接觸相互學習中獲得，兒童生活在自己的團體中，由於先人與環境的接觸，團體已經存在了很多適應方法，所以兒童們從開始就向團體學習到很多的已經存在的適應方法，並且覺察到團體對他本身的適應。例如兒童感覺到饑餓，他不像其他動物看到東西就吃，必須注意到那些東西可以吃？如何吃法？他從團體內的份子——父母學習到吃些什麼？怎樣吃法？吃幾次？不同的團體會產生不同的文化行為為結果。由於不同團體有不同的文化行為，而每個

團體內的份子，均認為本身的文化行為，是人類最優良的、最健全的、最科學的，甚至於我們認為最落後的地區的人民，他們亦復有如此的想法。人類聚集的各個團體已經形成的文化行為，無形中會支配了團體內份子的行為方式，他們並且持續不輟的奉行，不會輕易變更，貶價異類的文化行為，更是人類社會的共同趨向。

由此推論，生長在或生活在從吾人現存的團體規範為標準所評定的一些不良團體、不良區域，以至犯罪幫會的份子；亦是受到該區域、該團體的文化行為所影響。當然它們的一些文化行為方式，亦為正常社會評價為不良的、犯罪的，但是其組成份子，仍舊如同其他團體中份子奉行其文化行為一樣，忠誠不渝，視為最優越的，毫無二致。換言之，某些犯罪行為是某些團體內的文化行為，不過從團體外另一角度來衡量，其為犯罪行為而已。

## 二、文化衝突與犯罪行為

研究犯罪行為與文化的關係，首先應談及文化衝突 (Cultural Conflict) 的問題，文化衝突是指不同的社會制度、價值觀念、道德規範間的衝突，普通有下列二種：一是風俗習慣性的文化衝突，行為人所表現的行為方式，觸犯了另一團體的規範

，其規範未滲入行爲人人格結構要素，亦即行爲的人格結構中，其道德意識上並未有違反之感覺，無犯罪意識之可言。例如法國的刑法由於政治的因素，曾施行於阿爾及利亞。而阿爾及利亞居民之習慣行爲，凡與該刑法相互抵觸的，就變成爲犯罪行爲。又如北非的卡科耳人，妻與人通姦，由妻之父或兄弟殺死其女，已成爲一種禮儀，認爲她之不貞，有污其族名譽，其父或兄弟，必須用其血以洗清血族之污名，也即賦予其父兄之責任及義務。但這些行爲從法律觀點衡之，則爲犯罪之行爲。又在西伯利亞的某部族，若脫去婦女之面纱，成爲侵害部族之最神聖的規範，規定由其親族殺死之。但俄國法律擴大適用至西伯利亞時，即發生文化間「衝突」。例如由意大利西西里島遷居至美國移民的父親，在紐澤西州殺死誘惑自己女兒之少年，被逮捕時，會感覺驚訝不置，他以爲自己的所作所爲，只不過是按照他自己的傳統方法來維護家族之名譽而已。自己內在意識，並無任何犯罪的感覺存在，這完全是外在的，屬於文化性質的習慣行爲間衝突而已。

第二次大戰以後，盟軍進駐日本，由於西洋文化及東洋文化更進一步之接觸，會引起某些程度的衝突，也惹起不少的犯罪行爲，其間文化衝突之犯罪事例，亦屢見不鮮。

從美國的移民問題中，更易於看出文化衝突與犯罪行爲間的關係。第一代移民本身由於新的美國文化環境中的行爲規範，與其舊的原出生地或由父母接受而來的文化行爲有甚大差異，發生衝突。其犯罪發生的原因並不是基於單純的經濟理由。例如第一代移民之殺人案件，是因酒友之爭吵衝突而行兇，夫妻或家族之糾紛而殺人，或是妻子不貞維護

家族名譽而犯罪者居多。移民之第二代子女文化衝突之原因淡薄，其殺人的犯罪行爲，基於前述之原因極爲稀少。多數是因強盜殺人。這二代間的差別，是極有趣的事實。

葛魯克夫婦爲美國哈佛大學極負盛譽的研究少年犯罪學家，亦曾將一、二名以在美國出生雙親的美國出生少年，與四、六名以在國外出生雙親的美國出生少年，兩組少年犯罪者作比較之研究，列出四十九個因子（註二），結果是：後者的雙親年齡相差較大，教育程度較低，以及家庭狀況稍佳外，其本質並無差異。依理而論，後者從事犯罪行爲應該比前者較少的可能，有極少的犯罪原因，然而，從個人追求「目標」的觀點來看，其中已成爲犯罪之部份原因。追求「目標」上的行爲差異與方式上的不同，在於雙親與其子女之出生地不同而引起的文化衝突。

美國犯罪學者席林 (Sellin) (註三) 對第二代之移民，較一般犯罪者爲多之理由作如下解釋說：「應就犯罪統計資料有必要重新慎重檢討。美國的另「犯罪研究委員會將一九三〇年之警察報告，加以研究稱：在國外出生父母的美國出生子女比之美國出生父母的美國出生子女有較高之犯罪比率的地域分佈，其間除了一州外，餘均爲工業發達之州，如麻省、康州、俄州、伊州、羅德島州、賓州、佛蒙特加州等。也說明了移民第二代普遍成長於東部及中東部各州之貧民地帶，而其他各州之貧民地帶之住民，主要的是以美國生活者及其子女居住者，移民二世並非具有一個指導性的父母文化或自身的新環境文化模型，而是一個新舊文化間的不確定型式，加以彼等具有不規則的低薪資收入工作，或家庭因移民身份的缺陷條件，以致成爲失去接受

教育或康樂活動等機會之低級的社會經濟水準的文化集團，席林教授以爲：正因爲如此，所以出生國的文化與這些特殊文化毫不發生關係，也保持着最高的犯罪率記錄。

文化衝突另一產生的型態，是因爲社會分化的結果，一個文化的起源本來由同類的統合的型態，發展爲異類的及無統合的文化型態。因此衝突的態樣亦隨之增加。如衆所知的美國拉布拉多——印第安納 (Labrador-Indian) 是個初級性協同調和而形成的社會，並且極具有綜合性一貫的規範。因而在此一文化的無所爭執，社會上避免使用暴力，互相爭鬪，某些行爲雖用禮儀予以規律，但社會上仍子輕視不屑的態度。像這樣的社會團體在南美、澳洲亦是常見的。文明的社會內也有如是如小村，繼續存在，若與現代的工商業社會相對照，現代社會內文化衝突爲不可避免的事。

社會分化的過程中，會產生無數的社會集團，而各集團則就其生活型態持有其自身獨特之見解，對其他集團之社會價值，不但一無所知，更會有所誤解，而發生排斥的態度，是以衝突的情況自然爲之增加。這種是文化發展的徵兆，也是從社會分化過程中所產生的社會規範的衝突。

社會犯罪學家蘇邁爾曾說（註四）：西洋文化是由家庭主義的協同性質，向個人主義競爭性的方向發展，在這發展過程中，可以說明犯罪現象。他以為：文化衝突是媒介犯罪的基本淵源。這種文化衝突是文化發展中之副產品，是在一個文化因醞釀着不調和的行爲規範的產生所引起的。

就移民犯罪之原因而言，除了前述的新舊行爲

規範間之衝突（初級性的文化衝突）可成爲其原因外，另外可以舉出的是：從鄉村移居至都市而引起。尤其是工業化加速發展，都市人口集中，生來在鄉村的少年、青年、中年奔向都市，這稱爲「環境的移動」。他們從原來完整的制度化的同類性社會，遷移至將會解體的異類性社會，又稱爲次級文化衝突。這種的移動過程中，亦能成爲犯罪發生的原因。根據美國學者蕭氏（Clifford Shaw）的「少年犯罪區域」之研究理論，即可說明（註五）。它是貧困簡陋的住宅，以及不良的鄰里關係影響爲都市區域的特徵，是最大的社會解體現象。移民家庭抵達後，住入如此低廉租金的居住區域，受到社會解體的影響甚大。在這區域中成長的少年易於產生不良或犯罪行爲是預料中的事實。所以，與其說少年犯罪區域，因移民團體居住，所以犯罪率高，毋寧說，因這些地區本身社會解體的作用，而爲產生不良的或犯罪行爲更爲恰當。

美國社會學家在研究文化與犯罪行爲之際，又注目到另一個事實，就是海恩那（Haynes）（註六）在西雅圖（Seattle）的維利瓜達學校區的研究，其少年犯罪發生率是百分之五·七，而其周圍地區之少年犯罪發生率則爲百分之二十七·七。如此的同一地區，具有甚大懸殊犯罪發生率。考其原因，係由於這些學校地區，東方國家移民人口衆多所造成的結果（學校之百分九十爲日本人），因東方人具有強烈的家族觀念，其家庭的社會控制力量，至今對預防犯罪仍發生抑制的功能。同樣的，林托（Linbeck）在美國的火奴魯魯，或其他東方人密

集的地區如中國城的少年犯罪行爲調查，也有明顯不同的點。

從另一觀點來研究文化與犯罪行爲是次級文化（Subculture），次級文化的意義是：「指某些團體中的價值觀念，行爲規範，及行爲模式，已成爲該團體內的傳統，它成爲非常重要的參考架構；透過此一參考架構，個人用來解釋事物物。」犯罪學者有 Shaw, McKay 和 Thrasher, Cohen 等均是探討少年犯罪的次級文化，尤其是在社會階層與不良少年組織間的關係。其中 Cohen 從 Whyte's Street Corner Society 獲得一些概念（註七）。他以為少年犯罪次級文化具有非實用的、惡作劇的、和否定性的特徵。（Nonutilitarian, Malicious, and Negativistic）（註八）它是集中於男性的和勞工的少年羣衆所具有的。它代表了加諸於低級社會階層污穢標誌的反抗，因爲他們無法達成中級社會階層所要求的文化標準，和對這些標準的輕視與挑戰態度，藉以加強本身社會地位的努力。雖然柯恩沒有主張少年犯罪集團的次級文化就是少年犯罪行爲方式，或者因爲少年們對中級社會經濟階層規範適應上的困難所產生的行爲方式。但是他相信少年犯罪集團的次級文化是少年犯罪行爲產生的主要來源。從事不良少年幫會的次級文化研究發現中指出：侵略性的行爲，無論是不良幫會的份子間，或與其他幫會間，以及社會上其他人間的衝突，他們以各種不同的行爲表現方式表達侵略的次級文化特徵，械鬥毆打即是其中一例。衝突的結果獲得提高個人或團體的聲譽與地位，有時鬧戲會是幫會

組織中的部份份子角色的表現行爲。

蕭氏在其少年犯罪——團體的傳統一文中指示：少年犯罪的各種不同行爲方式，尤其是偷竊，大部份是少年們所屬團體內社會的或文化的生活方式。從這點看來，少年犯罪者及非少年犯罪者間的行爲表現不同，實在是在所屬團體傳統，標準與期待的基礎不同所反應的結果。實際上很多的少年犯罪行爲，應該認爲是團體內文化標準的適應，以及其居住地理環境內的文化標準的適應。若能從他們的團體文化型式來評論，很多少年犯罪行爲案件，雖然違反了大社會的法律成爲犯罪行爲，但實在是自己團體內認可接受的行爲方式。

次級文化實在是一種價值觀念，社會規範及行爲的方式，它在某些團體內成爲傳統，這些團體可能有很多型態，有職業的團體，種族的團體，社會階層的團體，封閉式機構的團體，以及其他各種不同年齡的團體等。次級文化是個人透過團體生活解釋所看到世界上的一切事物。至於次級文化如何形成，改變及結果，以及何以次級文化會在團體中長期的保存着，柯恩曾加以說明。他以為個人的行爲是所遭遇過的問題解決方式，吾人無論何時表現行爲，也就是對某些問題或某一連串的問題反應。它從最瑣碎的，習慣性的到最困難的，很多可以任意選擇的行爲方式中，如何選擇是基於問題的性質，有關人的本質，以他自己所認知的環境，如何而定。人們的問題及環境不是一簡單的客觀的情況，所以每個人如何解釋其情況以及是否認爲其成爲問題，完全受兒童時期到成人階段發展過程中承受的影響。

響力而定。當然其中有些影響力量是來自於各種不同的團體，有的團體是同時存在的，有的是先後生活其中的。所以這些團體對個人解釋事物上而言，擔任了非常重要的參考功能。某些特殊的團體次級文化影響力，加之於個人的行為表現上，要看它的內涵與他次級文化團體的關係本質而定。例如一個種族團體的成員，也是其他很多團體的成員，這些團體也可能有重要的參考團體作用，個人有時會否定自己的種族認同性，選擇了與自己不同的種族團體接觸或來往時，就說明了他的種族團體已產生了反功能的參考團體作用。

至於參考團體的影響力及次級文化的影響力對所屬成員發生功能，是以很多因素，如頻率，先後次序，期間久暫，以及深度，犯罪社會學家蘇遮蘭曾加以列舉。其他有與團體接觸的個人自由的程度或者與其分離的自由程度，以及重要的環境因子。例如雖然職業對大多數人有重要的影響力的傾向，但仍有些人對某些職業的團體次級文化影響力，較其他團體次級文化影響力易於避開。

### 三、結 論

一九三八年席林教授發表了一篇「文化衝突與犯罪」論文，他認為研究犯罪行為的原因而從純法律的罪名分類所獲得之資料，是不適當而欠完整的。刑法本來是社會上對立法有影響力量的集團所制定的，他們自己的利益及特質，滲入法律的思想與內容，換言之，一旦那些具有影響力的團體價值觀念發生變更，刑法內容亦同樣發生變更。席林建議：從科學的基礎說，犯罪學家研究的是違反社會規

範的行為，而這些所違反的規範是正常的團體所訂定的，而違反人的行為表現，在某種環境下，使用特殊的方法。但所指的社會規範不一定為刑法典內所吸收，一旦違反，仍應視為犯罪。犯罪意義的擴張解釋，為某些學者所反對，所以為了與刑法上的犯罪行為有所區別，對那些違反社會規範的行為，無論違反法律與否均應主張使用「偏差行為」(Deviant Behavior)。

席林並對文化衝突與犯罪作結論說：行為研究必須顧及文化衝突，也就是行為規範的衝突。衝突可能在同一文化區域或同一文化系統中。由於社會分化過程的結果，也可能是兩個以上不同文化區域，或不同文化系統的規範接觸的結果。所以，我們以文化衝突與行為關係研究之際，應該調查文化對個人的衝突內化情形，或者研究團體或地區內文化衝突的發生環境。因此犯罪學家研究犯罪行為原因之際，應注意到行為規範及規範間的衝突。所以，他們將面臨到是社會規範問題，認識社會規範內容問題，以及人格組成成份問題。同時遍及到人類行為科學的建立的其他有關問題。

#### 附註：

- (註一) · A. L. Kroeber and Clyde Kluckhohn, *Culture; A Critical Review of Concepts and Definition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63)
- (註二) · Sheldon and Eleanor T. Glueck *Later Criminal Careers*. New

York Common Wealth Fund, 1950.

- (註三) · Thorsten Sellin, *Culture Conflict and Crime*. New York,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 Bull 41, 1938.

- (註四) · Edwin H. Sutherland and Donald R. Cressey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T. B. Lippencott Co. Philadelphia 1970.

- (註五) · Clifford Shaw and Henry D. Macker,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Urban Area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2.

- (註六) · Norman S. Hayner *Variability in etc Criminal Behavior of Americans Indians, Americans Journal of Sociology* Jan. 1942.
- (註七) · William F. Whyte *Street Corner Socie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註八) · Cohen *Uses the Words "Non-Utitarian and negitistic to mean that the deliquent sub-culture is not direct toward economic gain but toward the negation of middle class value.*